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国华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 固定回报——账户稳定增值
- ◆ 享受分红——按照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
- ◆ 红利支配——留存红利账户或抵交保险费
- ◆ 交费方式——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交费金额和交费时间
- ◆ 权益归属——不同文化的企业可以制定适合其需求的归属比例
- ◆ 退休金领取——可申请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分期领取
- ◆ 减保选择权——减保部分全额退还

保险责任

1、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个人红利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转换为年金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当时本公司的转换年金保险提供的领取方式及费率确定。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申请分期领取的养老保险金金额应不低于转换当时本公司要求的最低金额。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收到该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当时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个人红利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账户设置

1、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扣除约定首期管理费、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依本公司预定利率（年利率 2.5%）按经过日数以年复利累计，若约定分期扣除管理费的，本公司还在约定期限内每年年末在账户余额中扣除约定的续期管理费。

2、个人红利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红利账户。

个人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计利率累计。

保单红利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息率导致的盈余，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费差是实际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的盈余。

2、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

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个人红利账户。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3、红利留存方式

分配的红利留存于被保险人红利账户中，并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计利率累计，投保人可以申请红利给付或将红利作为保险费全部或部分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保险利益演示

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为员工投保国华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至法定退休年龄一次性领取。现以该公司某一 30 周岁男员工为例，采用高、中、低三种不同的分红水平进行测算。

假设该男子 30 岁时投保时个人账户交费 10000 元，首期管理费为 2%，另外 5 年内每年年末扣除续期管理费 0.5%，至其 60 周岁退休，保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个人红利账户余额演示如下表：

保单年度末	期初保费	期初扣费	期末扣费	期末余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10000	200	50	9995	9995	343	196	49	343	196	49
2			50	10195	10195	350	200	50	703	402	100
3			50	10400	10400	357	204	51	1081	618	154
4			50	10610	10610	364	208	52	1477	844	211
5			50	10825	10825	371	212	53	1893	1082	270
6				11096	11096	379	216	54	2329	1331	333
7				11373	11373	388	222	55	2787	1593	398
8				11657	11657	398	227	57	3269	1868	467
9				11949	11949	408	233	58	3775	2157	539
10				12247	12247	418	239	60	4306	2461	615
20				15678	15678	535	306	76	11260	6434	1609
30				20069	20069	685	392	98	22137	12650	3162

本公司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

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以上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为 3%，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3、红利账户余额是假定 100%分配，实际分配比例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4、前四个保单年度解除本合同，账户余额会扣除合同终止费。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